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勞簡字第57號

原　　告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訴訟代理人　黃建彥
被　　告　許國寶即聯發果菜大賣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09 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壹仟肆佰貳拾參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如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貳萬壹仟肆佰貳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依法向鈞院聲請對訴外人陳瑞奇服務於被告處之薪資債權依法扣押，並於民國108 年6 月14日收取債權移轉命令，裁定於新臺幣（下同）48,342元，及自92年10月28日起至104 年8 月31日止，按年息20% 計算延滯期間之利息，及自104 年9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 計算延滯期間之利息，自108 年6 月起至109 年6 月止，於訴外人陳瑞奇得收取薪資債權（包括薪俸、津貼、補助費等）在三分之一之範圍內收取權利，移轉於原告。訴外人陳瑞奇108年度薪資所得為417,600 元，換算成每月平均所得為39,300元，每月應扣薪金額為13,100元，故自108 年6 月起至109年6 月止共13個月，被告理應給付原告121,423 元（計算式：13,100元x 71.3% × 13個月），經原告屢次通知被告依法執行，均置之不理，為此爰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1,423 元。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相符之本院108年6

月14日士院彩107司執速字第48149號執行命令、薪資收取通知書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影本為證。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從而，原告依本院上開強制執行案件所發之移轉命令，訴請被告給付薪資扣押款121,423 元，尚非無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勞動事件，且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第1 項第3 款及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項、第2 項規定，應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及諭知被告如以121,423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330 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9　　日

勞動法庭法　官　莊明達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9　　日

書記官　高郁婷